**附件5**：**活動授權同意書**

本單位/本人 （團體名稱或姓名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參與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**第一屆社區金像獎徵件活動**」，創作競賽之 （作品名稱），同意無償提供於乙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台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乙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並擔保及同意：

* 1. 甲方擔保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  2. 甲方同意乙方具有參賽作品攝（錄）影及展覽之權利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  3. 甲方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勵（包含獎金、獎狀、及本活動相關補助）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 4. 甲方參賽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 （代表人姓名）代表簽署，並由代表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**立切結書人（代表人）：**

**代表人身分證號：.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住址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